# 山居秋暝教学设计及反思(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货物买卖合同书篇一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 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 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另一家 的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 运输公司。
3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金额为。

-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 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 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米, 宽\_\_\_米,高\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 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 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 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 a.基础设计图。
-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零备件目录。
-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 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 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 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 期须相应延长。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

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 )项仲裁。

-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 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 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 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月日在 市用 文签署。正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签名:
卖方: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买卖合同书篇二

包装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1)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装运港		
第六条		
目的港		
	o	第七条

#### 装运条款

-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总价:(明确币种及大写)。
2.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l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 / 电传副本一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 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公司。
(3)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金额

技术文件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第十条				
索赔				
1.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检验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加入,则。在: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2. 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列出索赔理由: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周内。				
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周内,自己承 担费用。				
(1)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2)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如下条款向买方赔偿:				
a[]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b[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 (3)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 3.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如果买方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税收

#### 不可抗力

#### 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

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 后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 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争议解决
通知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
文本及生效
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货物买卖合同书篇三
买方:(下称甲方)
电子邮箱:

卖方:(7	「称乙方)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合同。	<b>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b>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	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式)。	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应具体	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o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及计算方法:	_ , , ,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应尽可能	注明所采用	的包装标准是否国
家或主管部门标准,   料由谁供应, 包装费			具体可行,包装材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0		
2. 交货地点:	0	,	
3. 运输方式:	(	注明由谁负	责代办运输)。
4. 保险: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		青况约定由说	主负责投保并具体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	的转移:_		О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	0	,	
2. 验收方式:			
例)。	抽样检验	ž,应注明抽	样标准或方法和比
3. 验收如发生争议,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sup>金验机构按_</sup>	检验标准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	付:		
1. 单价:; 从 大写)。	总价:		(明确币种及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b>:</b> ;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 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

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	自提产	品未按	召方通	短知的日	期或合	同约定	日期提	货的,
应	按逾	期提货	部分货	<b></b>	5年日7	<b>万分之_</b>		_计算,	向乙
方	支付:	逾期提	货的进	5约金,	并承担	乙方实	际支付	计的代为	保管、
保	养的	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	
1. 丹 匕 约 处:	

〖您正浏览的文章由第一'本站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 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 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 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 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 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 损坏或灭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 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 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 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 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 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 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 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 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 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 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 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等单位。
货物买卖合同书篇四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卖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款,共同履行:	本合同各条
第一条 货物名称:	
第二条 产地:	
第三条 数量:	
第四条 商标:	
第五条 价格:	
第六条 包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时

第八条 运

输:	(是否要保
险)	
第九条 定	
金:	(不得超过
总金额的20%)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	
1. 提货单;	
2. 发票(vat);	
3. 使用说明书;	
4. 保修单;	
5. 其他单据。	
第十一条 装运通	
知:	(用
传真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	
款:	(保
密?)	
第十三条 供货时间:	(与
付款联系?)	
第十四条 违约	
金:	(延期

弗	0	١
奵	•	)

第十六条 不可抗 力:			(水)	灾地
<u>X</u> ?)			\ ,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 决:		 (约定法	院管辖'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 用文签署,正本一 卖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买方:				
代理人:				
卖方:				
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_	日			
货物买卖合同书篇五				
法定代表人:	_职务:_		_	
卖方:		 	_	
法定代表人:	_职务:_	 	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 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		 	经充分	分协商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转运:

####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 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 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 该信用证在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 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 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 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 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